

证券代码：300413

证券简称：快乐购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4.01 亿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2 元(含税)，送 0 股，转增 0 股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,486.2 万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5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每 10 股派 0.62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7 月 25 日

除息日：2016 年 7 月 26 日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 A 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所得股息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74	芒果传媒有限公司
2	08*****115	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3	08*****169	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4	08*****213	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5	08*****988	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（天津）（有限合伙）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联系地址：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

联系人：黄建庸、胡凌玲

电话：0731-82168010

传真：0731-82168888-00440

邮编：410003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阁二楼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0 日